

## 教學助理(TA)分配補助原則

### 供各系所、中心參考分配原則

1. 必修課程達 40 人以上
2. 必修實習實驗課程
3. 選修開課數達 40 人以上(大班及選修實驗課優先)
4. 教學助理人選，研究生之聘任數應達五成以上。
5. 每名教學助理最多擔任兩門課程。
6. 教師逕向所屬系上申請教學助理員額，另獨立所之教師可以向開課單位申請。
7. 各單位請依各系所中心課程屬性以及教師所需逕予分配。